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0 週年校慶暨 114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提昇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培養運動員精神及堅忍奮發之態度。

貳、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13 日(11 月 11 日會前賽)。

參、地點：本校田徑場、室內外場館。

肆、報名手續：

一、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 17:00 止，請聯結至 <http://114.33.117.112/ntue/運動會網站> 進行報名，紙本列印 1 份後請班導師簽名並交至體育室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由各班康樂幹事或班代上線登記為召集人。

三、各班報名時，班導師為領隊，班康樂幹事為隊長。

四、務必派員出席技術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四)中午至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行

伍、參加單位：

一、田徑賽以班為單位，體育系及體碩班為甲組，其它各系為乙組，共分男甲、男乙、女甲及女乙 4 組。

二、大隊接力賽，以班為單位，分混合甲組、混合乙組、女生組及男生組。

三、團體競賽以班為單位，採男女混合組隊方式進行。

四、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以班為單位。

五、精神競賽總錦標以系為單位。

六、四年級同學參加田徑項目採取自由報名。

陸、錦標種類：

一、團體錦標：

(一)田賽總錦標：男甲組、女甲組各錄取 2 名，男乙組、女乙組各錄取 3 名。

(二)徑賽總錦標：男甲組、女甲組各錄取 2 名，男乙組、女乙組各錄取 3 名。

(三)田徑賽總錦標：男甲組、女甲組各錄取 2 名，男乙組、女乙組各錄取 3 名。

(四)大隊接力錦標：混合甲組錄取 2 名，混合乙組錄取 6 名，女生組錄取 6 名，男生組錄取 6 名。

(五)團體競賽錦標：搭橋去打排球、閃電 3 人 4 腳各錄取 6 名。

(六)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特優 2 名、優等 3 名。

(七)精神競賽總錦標：特優 1 名、優等 2 名。

二、個人總錦標：男甲組、女甲組、男乙組、女乙組各錄取 3 名。

柒、競賽項目：

一、田徑賽：

(一)男生甲、乙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等 5 項。

2. 徑賽：100 公尺、110 公尺高欄、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等 9 項。

(二)女生甲、乙組：

1. 田賽：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鐵餅等 5 項。

2. 徑賽：100 公尺、100 公尺低欄、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等 9 項。

註 1：1600 公尺接力第 2 棒接棒後，開始搶跑道（平面圖 L 處後，開始搶跑道）。

註 2：未參加體育室舉辦之跨欄試跨者，恕難報名本次跨欄項目。

註 3：試跨會舉行日期：10 月 7 日(二)下午 3:30、10 月 15 日(三)中午 12:30

地點：大禮堂前。

二、大隊接力賽：以班為單位，分混合甲組、混合乙組、女生組及男生組。

三、團體競賽：搭橋去打排球、閃電 3 人 4 腳，以班為單位，採男女混合方式組隊。

捌、表演節目：繞場嘉賓。

玖、競賽辦法：

一、田徑賽：

(一)每單位於每項中，甲組以參加 5 人為限，乙組以參加 1 人為限（若報名 2 人以上，含 2 人，則除大會保障 1 名參賽者外，其餘選手 1 年內的成績須達大會訂定之參賽標準，由任課體育教師簽名認定之成績證明，才可參賽。參賽標準見第 10 頁），甲組每人最多參加 3 項、乙組為 2 項（接力及團體競賽除外）。接力項目甲組每隊報名最多 2 隊、乙組報名 1 隊為限，每隊可註冊 6 人。

(二)團體總錦標計分方法採每個人比賽項目計算前 6 名積分，依名次依序給予 7、5、4、3、2、1 分，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計分加權，以前述積分 2 倍計算。

(三)依據各單位所得總積分多寡判定田賽總錦標、徑賽總錦標以及田徑賽總錦標之名次。若有 2 個以上單位在某總錦標所得總積分相同，則以該總錦標類別之比賽項目獲金牌數目較多之單位判得較優名次；若金牌數目相同，則以獲銀牌數較多之單位判得較優名次，餘依此類推，直到判定名次為止。若依前述原則仍有 2 個以上單位無法區分名次，則並列相同名次。

(四)個人總錦標計分方式採依據個人比賽項目（不含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所得積分總和多寡判定個人總錦標之名次。若有 2 人以上總積分相同時，則以獲金牌數目較多者判得較優名次；若金牌數目相同，則以獲銀牌數目較多者判得較優名次，餘依此類推。若仍有 2 人以上無法區分名次時，則將個人參加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成績納入評比，依照前述原則判定名次。若仍有無法區分名次者，則並列相同名次。

(五)某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3 隊)者或接力項目不足 6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二、大隊接力賽（女棒先、男棒後）：分預、複賽進行，取前 7 名進入決賽。

大隊接力：以班為單位，除男甲組男生每人跑 1 圈 250 公尺外，其餘各組每人跑半圈 125 公尺，第 3 棒接棒後，可直接開始搶跑道。

(一)混合甲組：每隊 20 名，男 14 人女 6 人，全程共 4250 公尺。

(二)混合乙組：每隊 18 名，男 6 人女 12 人，全程共 2250 公尺。

(三)女生組：每隊 18 名，全程共 2250 公尺。

(四)男生組：每隊 16 名，全程共 2000 公尺。

三、團體競賽：依照參賽隊伍組數決定分組，採計時決賽。

(一)搭橋去打排球：每班 20 人，男 10 人女 10 人，2 人 1 組共 10 組，

【男生不足 10 人由女生遞補】，一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

(二)閃電 3 人 4 腳：每班 18 人，男 6 人女 12 人，3 人 1 組共 6 組，各跑 50 公尺

【男生不足 6 人由女生遞補】，二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

(三)三年級於兩項中擇一參加；四年級自由參加(選項同三年級)。

註：資料系因有女生人數不足則可以資料聯隊方式組隊參加，如班上女生足 10 人則需各班單獨參賽。

四、師生趣味競賽：

限四年級參加（體育系除外），且均須組隊參加，以班為單位，男 6 人女 14 人，每班 20 人（男生不足 6 人由女生遞補）。若班導師參加比賽，應排在第一棒，團體成績減 10 秒。

附記：1. 三、四年級於上列團體競賽(一)、(二)項僅能選擇一項參加。

2. 團體競賽及趣味競賽器材由體育室提供。

3. 大隊接力賽，體育系一至四年級及其它各系一至三年級每班均須組隊參加，其餘各班自由參加。

拾、競賽規程：

一、田徑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田徑規則（400 公尺、800 公尺及 1600 公尺接力除外）。

二、大隊接力比賽：分混合甲組、混合乙組、女生組及男生組。

三、團體競賽參加對象：一年級參加搭橋去打排球；

二年級參加閃電 3 人 4 腳；

三年級於兩項中擇一參加；

四年級師生趣味競賽四年級各班均須組隊，其餘兩項則採自由報名。

四、團體競賽比賽辦法：

(一)搭橋去打排球(詳參競賽圖示 11 頁)

1. 男女分開不同組，每組使用放置巧拼墊的方式前進，一人負責放巧拼墊，一人跳進前方的巧拼墊，跳到 2 塊巧拼墊都壓到或超過 10 公尺之外的底線，拿起排球進行兩人排球連續 10 下，完成後將球放回底線，再用巧拼墊用同樣的方式跳回出發點，當 2 塊巧拼墊都壓到或超過出發線將巧拼墊交給下一組，下一組再從出發線出發，持續進行，直到最後一組結束。

2. 如果沒有雙腳跳進巧拼墊內視為無效，需要回到前一個巧拼墊重跳，可以視能力及情況重新調整前方巧拼墊的距離。

3. 兩人連續排球擊球需要達到連續 10 下高、低手皆可，並須符合排球裁判規則，失誤就需要重新計算次數，但若秒數達 40 秒，仍無法完成此任務，裁判示意後就可

拿起巧拼墊跳回出發點。

4.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應排至第一組，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

(二)閃電 3 人 4 腳比賽辦法(詳參競賽圖示第 12 頁)

1. 各組均以學校提供之布條綁內足踝，以成 3 人 4 腳。

2. 各隊第一組(棒)站立於起跑線後方，聞發令後，S 型繞過 3 個三角錐，再直線跑至前方 25 公尺處，繞過折返點後，再直線往起跑線跑，遇到三角錐需要再次 S 型繞過，跑回起點處(每棒跑 50 公尺)，將接力棒傳給下一棒(組)，接棒者必須在起跑線後完成接棒，才能往前跑，以最短時間完成接力者獲勝。途中布條脫落未就地綁好而繼續往前跑、拋擲傳棒者或未繞過，取消資格。

3.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應排至第一棒，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

(三)師生趣味競賽比賽辦法：活動總長 40 公尺(詳參競賽圖示第 13 頁)

1. 兩人為一小組，共 10 組，每組最後一位穿著號碼衣，從起點開始兩人背對背夾軟式排球 S 型前進 10 公尺，在將軟式排球放置指定地點。

2. 將 A4 紙張拿起上放乒乓球，兩人腳夾浮條跑直線 10 公尺。

3. 在 20 公尺折返點處有放置角錐並繞過角錐，再直線回到中點。

4. 再拿起軟式排球，背對背夾球 S 型回到終點。

注意事項：

1.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應排至第一棒，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

2. 若乒乓球、軟式排球及浮條落地後須從落地地方撿回繼續進行比賽，背對背夾球手肘及手不得觸碰排球，沒按照規定每次總成績加 5 秒。

3. 任何器材使用完畢後須放回指定位置，提供下一棒使用，如影響到其他組進行，將總成績加 5 秒。

五、精神競賽總錦標規則：

(一)開幕進場時間：隊伍進入第一標兵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離開第二標兵為止至多 30 秒。

(二)隊伍進場與規範。

(三)啦啦隊與紀律【含步伐整齊、參賽出缺席等】。

拾壹、申訴：

一、比賽事宜如規則無明確規定時，以裁判員之裁決為終決，不得申訴。

二、比賽時之合法申訴，須由班導師及康樂幹事在事件發生後半小時內以書面，並繳納 2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立退還，申訴無效沒收，充當體育設備費。

拾貳、獎懲：

一、競賽成績優異者，按體育成績考核辦法，給予加分獎勵。

二、凡獲個人項目(含接力賽)前六名者，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金、銀、銅牌以資鼓勵。

三、個人錦標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

四、凡獲團體錦標的單位，頒發獎狀外，另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一)男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

- (二)女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
- (三)男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四)女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五)混合甲組大隊接力賽前二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
- (六)混合乙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若參賽隊數達 30 隊以上，決賽錄取前六名，獎金前三名為 10000 元、7000 元、4000 元，第四~六名各 2000 元。

- (七)女生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八)男生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九)同心協力(搭橋去打排球)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十)同心協力(閃電 3 人 4 腳)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十一)師生趣味競賽前三名，獎金分別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 (十二)精神競賽總錦標：錄取特優 1 名，獎金各 3000 元、優勝 2 名，獎金各 2000 元。
- (十三)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錄取特優 2 名，獎金各 3000 元、優勝 3 名，獎金各 2000 元。

五、凡個人刷新本校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紀錄者，依照下列標準另頒發特別獎品(金)，以資鼓勵。

- (一)校運動會紀錄：獎狀。
- (二)全校最高紀錄：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
- (三)全國大專運動會：獎狀及銀盃、獎學金 10000 元。
- (四)全國運動會：獎狀及銀盃、獎學金 20000 元。
- (五)全國最高紀錄：獎狀及銀盃、獎學金 50000 元。

附記：其他如獲銀盃等則另擇期頒發。

六、每人必須參加繞場、開閉幕典禮、大會操及報名項目無故不參加者以服 4 小時愛校服務論，賽會期間抽點缺席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身分)

七、無故不參加比賽或棄權者，按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減分懲處，如因病或傷應由保健中心或醫療單位出具證明；冒名頂替者按本校學生手冊內獎懲辦法第九條七項處理。

八、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及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概由大會提報學校議處。

九、團體競賽成績優異者，如需成績證明，請於賽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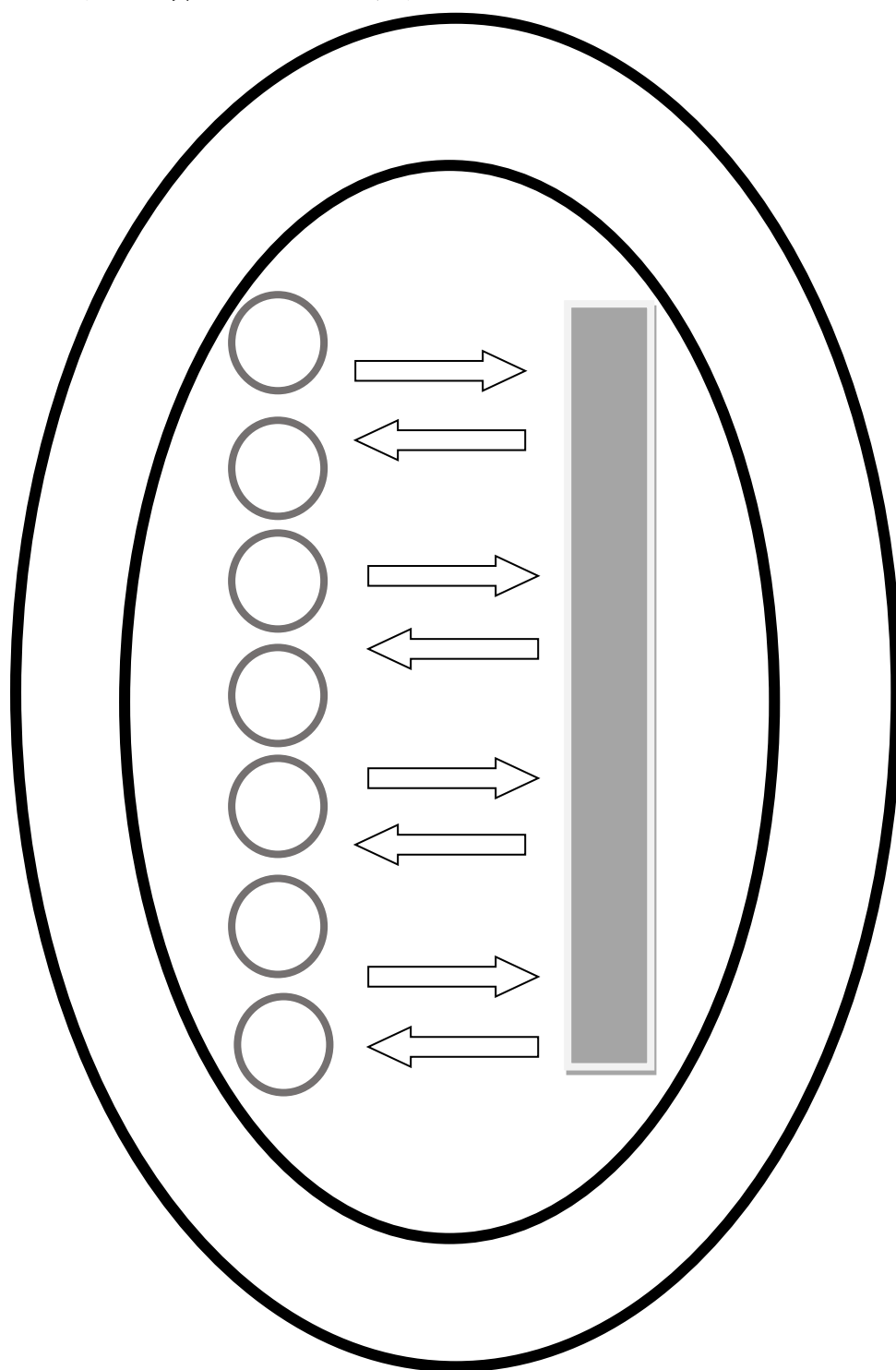
拾參、附則：

- 一、各系依大會規定準備單位旗 1 面【旗竿由大會準備】。
- 二、參加單位必須穿著整齊服裝，參加之運動員胸前背後各縫號碼布【4 角用線或別針縫牢】否則不准出賽【大隊接力棒及號碼衣由大會提供】。
- 三、本規則經籌備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參賽標準

項目 \ 組別成績	男乙組	女乙組
跳 高	1. 35M	1. 10M
跳 遠	4M	3. 45M
三級跳遠	9M	6. 30M
鉛 球	7. 50M	6. 00M
鐵 餅	20M	11. 50M
100M	14. 30	16. 00
200M	29. 00	36. 00
400M	1 : 05	1 : 30
800M	2 : 42	3 : 36
1500M	6 : 50	7 : 42
5000M	24 : 00	44 : 00

團體競賽-搭橋去打排球



比賽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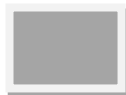
體育館三樓

檢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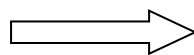
體育館四樓



: 參賽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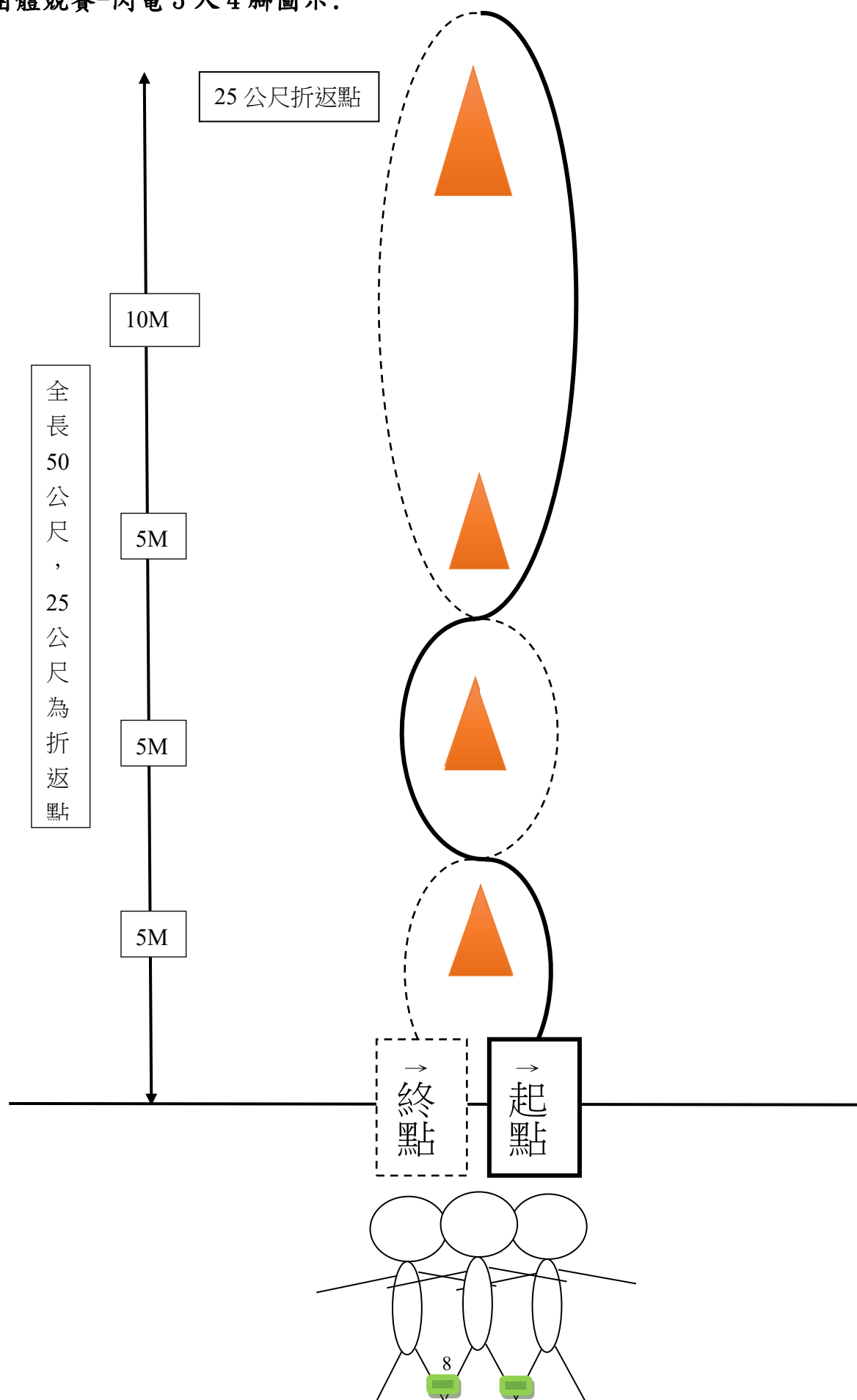


: 關主區(來回擊排球 1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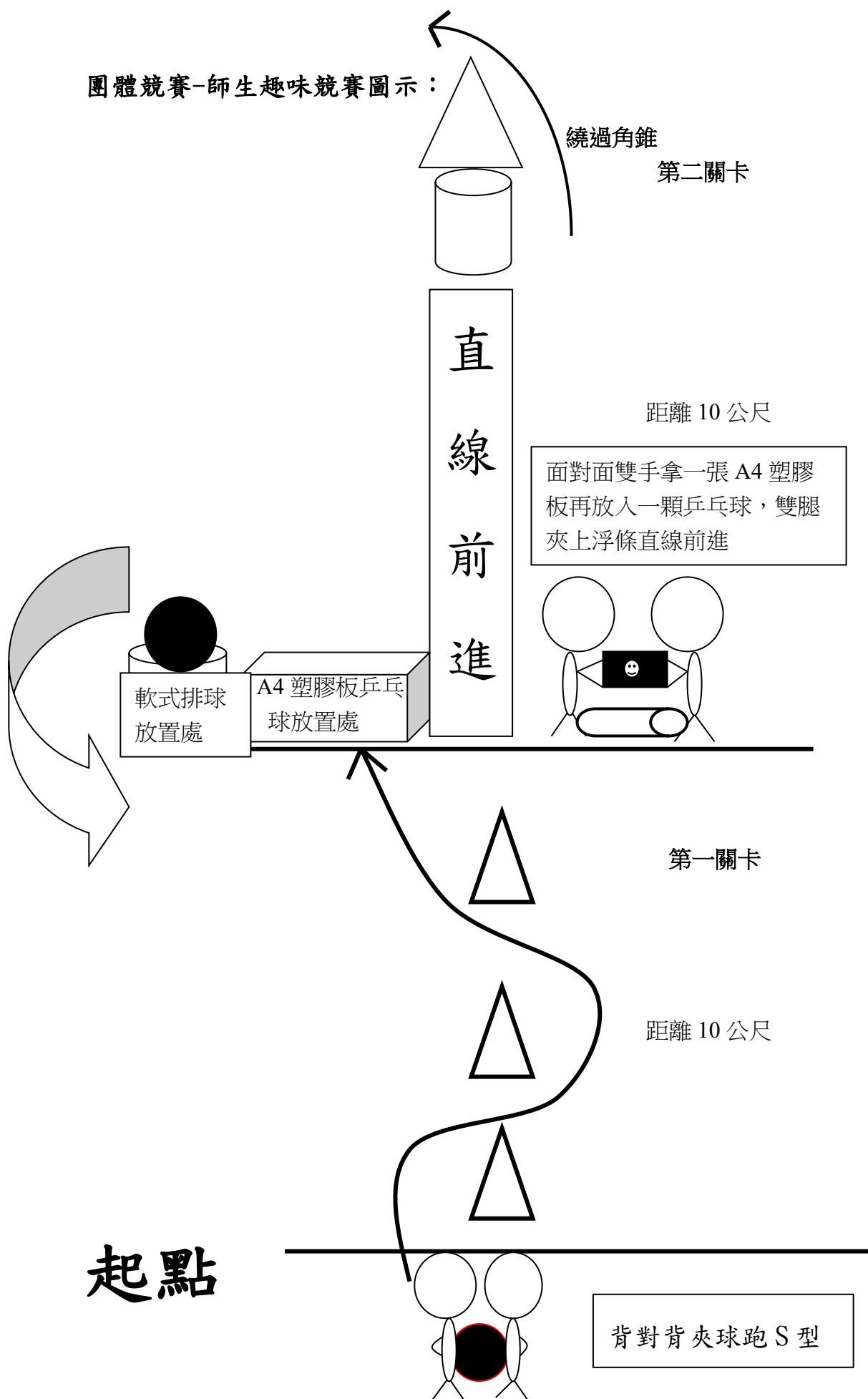


: 搭橋路線(來回各 10 公尺)

團體競賽-閃電 3 人 4 腳圖示：



團體競賽-師生趣味競賽圖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0 週年校慶暨 114 學年度運動會教職員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昇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連絡同仁感情，並激勵堅忍奮發及團隊合作精神。

二、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13 日（三、四）

三、地點：本校運動場。

四、報名手續：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6 日(四)12:00 前請向體育室報名，逾期不受理。

五、參加單位及編組：

（一）符合參加資格人員根據以下類別組隊參加比賽，同一類別可報名 2 隊以上。

1、行政聯隊(秘書室、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加。

2、教輔聯隊(教務處、計網中心、師資培育處、進修推廣處、研發處及教發中心)：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賽。

3、學務處：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

4、總務處：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

5、教育學院。

6、理學院(不含體育學系教職員規定)

7、人文藝術學院。

8、國北教大實小。

（二）教師兼行政單位職務者，優先代表上述第 1 至 3 類單位參賽為原則。

（三）退休教職員工可代表原退休單位參賽「趣味競賽」項目，每單位最多可填報 2 名退休人員。

六、競賽方法：

（一）800 公尺跑走：11 月 12 日(三)10:15 舉行，地點：田徑場。

（二）趣味競賽：11 月 12 日(三)10:55 舉行，地點：體育館三樓。

1. 每隊由 10 人組成一隊，男女不拘。

2. 競賽方法：活動總長度為 30 公尺。

（1）每次由兩位選手同時出發，將一根棍子橫放於兩人內側腳之間。

（2）並以 S 型路線前進，至中段標示點（約 15 公尺處）。

（3）抵達中段後，兩位選手須同時進行以下動作：

- 以排球進行低手對打四下。

- 對打完畢後，一人拿取一根棍子，兩人用手合力夾住排球。

- 將排球夾至折返點（約 15 公尺處）後再折返回中段起點，過程中球不得落地。

- 若球掉落，須於掉落處重新夾起後繼續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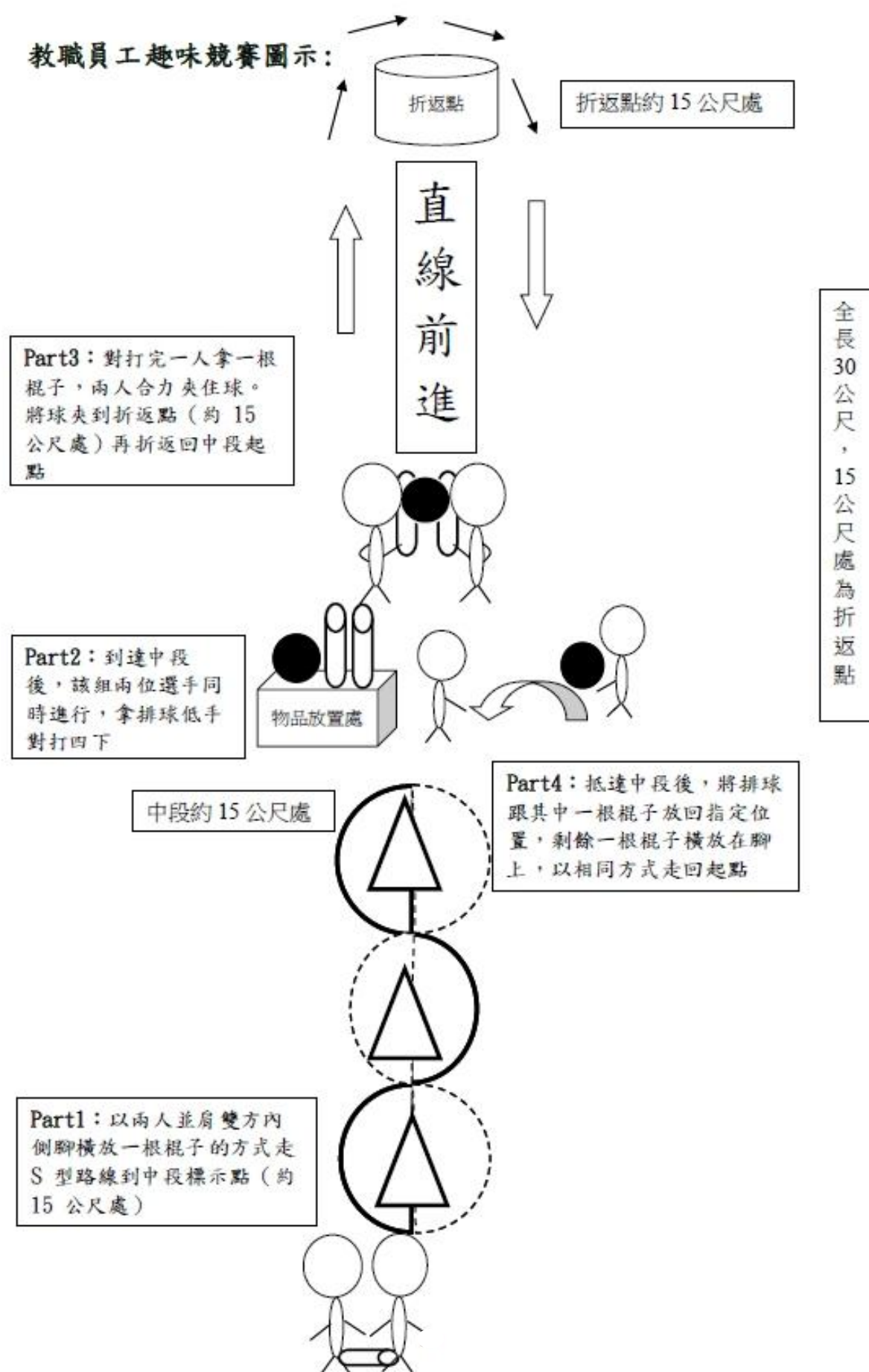
（4）返回中段後，將排球與其中一根棍子放回指定位置，剩餘一根棍子橫放於腳上，以相同方式返回起點。

（5）最先完成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的隊伍為勝。

註：棍子跟排球掉落後原地撿起後繼續進行。

（6）場地：體育館 3 樓。趣味競賽場地圖。(如第 15 頁圖所示)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圖示：



運動員須知

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則及比賽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出席技術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四)中午 12:10 假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行，請務必派員。
- 二、開幕集合時間為 11 月 12 日(三)08:40，於各單位集合位置集合（如第 18 頁圖示）
- 三、號碼布須用針線或別針縫於上衣胸前一張，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號碼布者，一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 四、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或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比賽節目之宣布，凡逾時或經三次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另各項比賽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 五、田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由報告員作『運動員預備』之報告，並於田賽比賽場地直接進行檢錄點名。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在檢錄處點名，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由檢錄員帶進場地，未於時間內檢錄一律以棄權論。
- 六、團體競賽項目，賽前 30 分鐘在檢錄處（體育館四樓）點名，並統一由檢錄員帶進場內。
- 七、大隊接力須於賽前 30 分鐘在檢錄處點名，並統一由檢錄員帶進場內。
- 八、欲請假者請於賽前一小時提出，並將請假單繳交至檢錄處。
- 九、各項接力賽棒次表，於出賽前 90 分鐘提出並請班導師簽名後將棒次表交至檢錄處。
- 十、400 公尺及 400 公尺接力不搶跑道，1600 公尺接力第一棒過第 2 彎道之搶跑道線（第 22 頁平面圖 L 處），開始搶跑道。400 公尺（含）以下項目可不使用起跑架，須採蹲踞式起跑。
- 十一、男甲、乙組三級跳起跳板有 10 公尺及 12 公尺可自行選擇；女甲、乙組三級跳起跳板有 6 公尺、8 公尺及 10 公尺可自行選擇。
- 十二、徑賽項目分組預賽道次由亂序排出（田賽亦按秩序冊編排秩序）若有棄權，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少，亦均按編排次序辦理，不另分組，惟參加比賽人數能以一組進行決賽時，則改為決賽。
- 十三、運動員點名完畢後，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內逗留。
- 十四、如遇田賽與徑賽同時舉行，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參加徑賽後，再立即回到田賽賽場，行試跳或試擲。
- 十五、各單位領到秩序冊後，應立即查閱，若有遺漏或錯誤，應即同編配查證，如該單位於比賽前提出，概不受理。
- 十六、運動員於比賽時請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另大隊接力比賽一律禁止穿釘鞋！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七、參加團體競賽(搭橋去打排球、閃電 3 人 4 腳及師生趣味競賽)者，由大會提供相關器材。
- 十八、決賽或計時決賽完賽後，各項目前 3 名請依照秩序冊上規定時間至司令台集合進行頒獎。
- 十九、成績查詢網址：<http://114.33.117.112/ntue/>
- 二十、徑賽項目(含大隊接力)取消終點線拉線事宜，並輔以終點攝影以利賽事名次判定。

男甲組	男乙組	女甲組	女乙組
起跳高度	起跳高度	起跳高度	起跳高度
1.50M	1.35M	1.15M	1.08M
1.55M	1.40M	1.20M	1.12M
1.60M	1.45M	1.24M	1.16M
1.65M	1.50M	1.28M	1.20M
1.70M	1.54M	1.32M	1.24M
1.74M	1.58M	1.35M	1.28M
1.78M	1.62M	1.38M	1.31M
1.82M	1.65M	1.41M	1.34M
1.85M	1.68M	1.44M	1.37M
1.88M	1.71M	1.47M	1.40M
1.91M	1.74M	1.50M	1.43M
	1.77M	1.53M	1.46M
	1.80M	1.56M	1.49M
	1.83M	1.59M	1.52M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系級			職 稱		姓 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 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系級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 名		單位		參加 種類 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 或 證人	
運動競賽 小組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